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627號

債權人 義凱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敏雄

債務人 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玖拾陸萬捌仟零壹元，及
(1)其中新臺幣捌拾伍萬零伍佰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
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(2)其
中新臺幣捌拾伍萬零伍佰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(3)其中新
臺幣貳拾伍萬貳仟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(3)其中新臺幣壹萬貳
仟陸佰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
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